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5号（总第404号）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3年7月3日

第5号(总第404号)

## 目 录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2023〕39号)……(1)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2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珠府函〔2023〕94号)……………(21)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珠海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75号)……………(24)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珠海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珠农农〔2023〕83号)……………(26)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工信〔2023〕95号)……………(30)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  
珠海市养殖用海审批事项的通知(珠农农〔2023〕87号)……………(34)

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  
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珠民〔2023〕34号)……………(35)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关于重新印发〈珠海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珠自然资字〔2023〕355号)……(36)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  
(试行)》的通知(珠应急〔2023〕42号)……………(37)

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对一批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宣布失效的通知

（珠教〔2023〕1号）	（53）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珠市监规〔2023〕3号）	（54）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建规〔2023〕5号）	（61）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房地产中介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建规〔2023〕4号）	（72）

###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85）
关于《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88）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珠海市养殖用海审批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89）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91）
关于废止《关于重新印发〈珠海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93）
关于《珠海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的政策解读	（94）
关于《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对一批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宣布失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96）
关于《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政策解读	（98）
关于《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02）
关于《珠海市房地产中介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04）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珠府〔2023〕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珠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9 日

## 珠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全市碳达峰工作，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四区”叠加重大历史机遇，牢牢把握“产业第一、交通提升、城市跨越、民生为要”的总抓手，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强化系统观念和战略思维，突出科学降碳、精准降碳、依法降碳、安全降碳，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明确各区、各领域、各行业目标任务，加快实现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未来型生态型智慧城市，为全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探索新路径作出珠海贡献。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形成，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全社会能源资源利用和碳排放效率持续提升。到

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指标，为全市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在全社会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指标，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 二、重点任务

坚决把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扭住碳排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实施“碳达峰十三大行动”。

###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新能源，传统能源逐步退出必须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建设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有序推动珠海电厂、金湾电厂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压减非发电用煤，“十四五”期间推动淘汰华润富山临时供热锅炉，推动华丰纸业自备电厂升级改造，全面巩固“煤改气”工作成果。“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煤炭消费逐步减少。

**2.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完成省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加快开发利用海上风电，推进开工建设高栏海上风电项目，逐步形成沿海风电规模化发展格局。大力提升光伏发电规模，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开发并举，支持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鼓励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快推动斗门“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统筹规划垃圾焚烧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开发，重点推进珠海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三期项目建设。开展海洋能源资源普查，探索集风能、太阳能、波浪能等发电为一体的海岛独立电力系统应用研究，推动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到2025年，力争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55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5万千瓦。到2030年，力争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0万千瓦。

**3.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严格控制新增石化、化工项目，加快交通领域油品替代，保持油品消费处于合理区间，“十五五”期间油品消费力争进入平台期。发挥天然气

在能源结构低碳转型过程中的支撑过渡作用，在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有用热需求的区域按“以热定电”原则布局天然气热电联产及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成投产洪湾热电联产、斗门热电联产等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加快推进钰海热电联产二期、依海电厂二期等天然气发电项目前期工作。推动现役燃煤电厂向燃气电厂转型，有序推进临港热电联产项目，“十四五”新增天然气发电装机容量460万千瓦。大力推进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在保障气源供应的情况下，全面推进天然气在工业、交通、商业、居民生活等领域的高效利用。

**4.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强化电力调峰和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推进智慧能源示范，建设一批智能电网和智能配网，推进唐家湾多端交直流混合柔性配网互联工程，在全市范围扩大多端柔直配网应用，支撑新能源灵活高效接入电网和就地消纳。大力提升电力需求侧响应调节能力，探索利用市场化手段加快形成较成熟的需求侧响应商业模式。增强电力供给侧灵活调节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因地制宜开展新型储能电站示范及规模化应用，稳步推进“新能源+储能”项目建设。到2030年，市级电网基本具备5%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

####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坚持节约优先，不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从源头和入口形成有效的碳排放控制阀门。

**5.全面提升节能降碳管理能力。**按省统一部署建立健全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按省统一部署探索区域能评、碳评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能效和碳排放水平综合提升。

**6.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从政策规划、技术标准、数据统计及考核机制等层面探索构建协同控制框架体系。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从源头减少废弃物产生和污染排放，按省统一部署探索在石化行业统筹开展有关建设项目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试点。

**7.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以高栏和富山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聚集度高的园区为重点，实施园区节能降碳

改造,推进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实施高耗能行业 and 数据中心提效达标改造工程,拟建、在建项目力争全面达到国家标杆水平,能效低于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限期分批改造升级和淘汰。在建筑、交通等领域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引导重点用能单位深入挖掘节能降碳潜力。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运用税收、价格、补贴等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推进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强化对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推动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8.推动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动数据中心绿色化发展。有序推动老旧基站、“老旧小散”数据中心绿色技术改造。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将年能耗量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绿色低碳等级达到 4A 级以上,电能利用效率(PUE)不高于 1.3。严禁以任何形式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 (三) 工业领域降碳行动。

工业是产生碳排放的主要领域,要抓住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积极推行绿色制造,深入推进清洁生产,不断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形成绿色经济新动能和可持续增长极,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9.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钢铁行业存量优化,推广先进适用技术,降低化石能源消耗。推进石化化工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推动减油增化,积极发展绿氢化工产业,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发优质、耐用、可循环的绿色石化化工产品。发展高端建筑陶瓷和电子陶瓷等先进材料产业,提高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推动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稳步下降。到 2030 年,长流程粗钢单位产品碳排放比 2020 年降低 8%以上。

**10.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强化产业规划布局和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衔接,引导各区重点布局高附加值、低消耗、低碳排放的重大产业项目。围绕“4+3”产业集群,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发展壮大以集成电路为重点的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打印设备、智能家电等高科技产业和先进制造产业。着力打造新能源产业高地,壮大发展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光伏设备产业,布局发展配电成套设备、终端设备、信息通信设备等智能电网产业,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竞争力。加快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

农业深度融合。到2025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35%。

**11.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制定绿色低碳产业引导目录及配套支持政策，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加快培育低碳零碳负碳等新兴产业。推动绿色低碳产业集群化发展，培育一批绿色标杆园区和企业。制定氢能、储能、智慧能源等产业发展规划。

**1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和政策，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尚未饱和的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深入挖掘存量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提高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到2030年，钢铁、水泥、炼油、乙烯等重点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四）城乡建设降碳行动。

将绿色低碳要求贯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结合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13.推动城乡建设绿色转型。**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构建“一主一副、一特一优、若干组团”城镇空间结构，推动东、西“双城”联动融合。合理规划城市建设面积发展目标，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大力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美丽圩镇和美丽乡村，增强城乡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立完善以绿色低碳为突出导向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杜绝大拆大建。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525.16平方公里。开展我市绿色生态城区示范，推动城市新中心、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创建绿色生态城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示范创建行动，在洪湾、东岸等城中旧村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鼓励老旧小区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改造。2025年底前，全市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

**14.推广绿色建筑设计。**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农民自建住房参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在有条件的区域率先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及近零能耗建筑。支持金湾航空新城片区、唐家湾片区等重点区域，对标国际先进节能水平，打造高星级绿色低碳建筑集群。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95%以上，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

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二星级以上。

**15.全面推行绿色施工。**贯彻落实《珠海市绿色建筑设计要点》《珠海市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珠海市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控制要点》，加强绿色建筑施工督导检查。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开展装配式装修试点。推广应用绿色建材，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鼓励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和再生利用，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建筑材料消耗。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损耗率比2020年降低20%以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控，到2030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

**16.加强绿色运营管理。**强化公共建筑节能，重点抓好办公楼、学校、医院、商场、酒店等能耗限额管理，提升物业节能降碳管理水平。开展绿色建筑后评估工作，建立绿色建筑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对星级绿色建筑实行动态管理。到2030年，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效比2020年提升20%，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综合能耗分别比2020年降低7%和8%。推进城市绿色照明，LED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100%。按省规划要求建成全市绿道网。到2030年，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43%。

**17.优化建筑用能结构。**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鼓励有条件、屋顶面积适宜的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建筑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进一步加大太阳能光热系统在中低层住宅、酒店、学校建筑中的应用，鼓励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电气化水平，积极研发并推广生活热水、炊事高效电气化技术与设备。提升城乡居民管道天然气普及率。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到2030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85%。

####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交通运输是碳排放的重点领域，要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基础设施网络，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18.推动交通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节能及新能源汽车，积极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2025年底前实现巡游车全面新能源化，2028年底前实现网约车全面电动化。逐步降低传统燃油车辆占比，促进私家车电动化。有序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探索推动电力、氢燃料车辆对燃油商用、专用等车辆的替代。推进珠海港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

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加快船舶 LNG 清洁动力改造及内河 LNG 加注码头布局建设。加快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推进船舶靠岸使用岸电应接尽接。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电动乘用车销售量力争达到乘用车新车销售量的 30%以上，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10%，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 2030 年前进入平台期。

**19.构建绿色智慧高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不同运输方式的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提升综合运输效率。积极引导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运“公转铁”“公转水”。积极推行公铁、空铁、铁水、江海等多式联运，配合省推动发展“一票式”“一单制”联程客货运服务。加快城乡物流配送绿色发展，推进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城乡物流配送服务模式创新。加强北斗导航、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选择高栏港国际物流园区、粤港澳物流园、富山工业园物流中心等园区开展一批智慧物流示范项目。结合珠海的区位和政策优势，选取珠海高新等片区，构建自动驾驶技术试验区，引进相关产业，支持交通新技术发展。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强化城市公共交通与城际客运的无缝衔接，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绿色出行。到 2030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

**20.加快绿色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节能低碳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有效降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的应用，构建综合交通枢纽场站绿色能源系统。加快布局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积极建设城际充电网络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配套设施，加强与电网双向智能互动，到 2025 年，配合省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全覆盖。积极推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打造一批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到 2030 年，珠海金湾机场场内车辆装备等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

#### （六）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加快农业农村用能方式转变，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能效水平，提高农业减排固碳能力。

**21.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能效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发展农业机械化。实施智慧农业工程，探索建设农业大数据和智慧农机装备，加大节水节肥节药等生态友好型农技与农机装备的推广应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合理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广商品有机肥施用、绿肥种植、秸秆还田。

**22.加快农业农村用能方式转变。**全面推进珠海市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进一步完善农村电网工程，提升农村电网供电用电可靠率，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加快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用生产和农村建筑中的利用，促进乡村分布式储能、新能源并网试点应用。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进“光伏+设施农业”“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低碳农渔业模式。有序推进供气设施向乡村延伸。

**23.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依托珠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加强与相关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合作，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引领能力。重点提升斗门区白蕉海鲈产业园、金湾区黄鳍鲷产业园、金湾区特色水果园艺作物产业园和斗门区休闲农业产业园等4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水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美丽乡村和绿色低碳农业产业园。推进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逐步实现畜禽养殖业“规范化、生态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美丽鱼塘”“美丽渔场”建设，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加快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渔场建设，创建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区。

**24.提高农业减排固碳能力。**鼓励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推广水稻间歇灌溉、节水灌溉、施用缓释肥等技术，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通过农业技术改进、种植模式调整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支持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探索推广二氧化碳气肥等固碳技术。

**（七）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进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

**25.建立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到2030年，全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按省要求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积极培育再制造产业，推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办公设备等方面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拓宽建筑垃圾、冶炼渣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推动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固废循环利用。到2025年，大宗工业固废年综合利用率达到93%，到2030年达到95%。

**26.推进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在香港洲区、斗门区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

圾管理系统，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高标准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保持原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100%。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推进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积极推进非常规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不低于60%。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65%以上，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90%以上。

#### （八）科技赋能碳达峰行动。

聚焦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抢占绿色低碳技术制高点，为实现碳达峰注入强大动能。

**27.推动低碳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强化可再生能源、氢能、储能、新型电力系统等新能源技术创新。引导传统高耗能行业的低碳燃料与原料替代、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的过程智能调控等关键核心技术与装备研发。推进建筑、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关键技术与示范。鼓励开展森林、农田、湿地等生态碳汇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典型固废、电子废弃物等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8.加快低碳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探索建立绿色技术推广机制，推动传统高耗能行业、数据中心和5G等新基建、建筑和交通等行业节能降碳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工艺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大容量风电、高效光伏、大容量储能、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等技术创新，推动新能源技术在能源消纳、电网调峰等场景以及交通、建筑、工业等不同领域的示范应用。支持生态系统碳汇、固废资源回收利用等潜力行业成果培育示范。

**29.促进低碳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推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绿色科技投入机制。加强绿色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创建一批省级以上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平台，推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发展。培育企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产学研技术转化体系，引导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共建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开展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培育低碳科技创新主体，实施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和培育工程，鼓励在珠高校建立多学科交叉的绿色低碳人才培养体系，形成一批碳达峰、碳中和科技人才队伍。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 （九）绿色经贸合作行动。

开展绿色经贸、技术与金融合作，积极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产品国际贸易。

**30.提高外贸行业绿色竞争力。**结合珠海市实际情况按省统一部署推动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产品国际贸易，提高外贸行业绿色竞争力。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鼓励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关键原材料和核心技术等进口。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国际规则，探索建立产品碳足迹评价与标识制度。按省统一部署做好绿色贸易规则与进出口政策的衔接。扩大绿色低碳贸易主体规模，培育一批低碳外向型骨干企业，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绿色发展。

**31.积极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坚持互惠共赢原则，探索与沿线国家在绿色贸易规则对接、绿色产业政策对接和绿色投资项目对接等领域加强互联互通。支持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对接沿线国家绿色产业和新能源项目，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扩大新能源技术和装备出口。加强在应对气候变化、海洋合作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推进“绿色展会”建设，在展馆设置、搭建及组织参展等工作环节上减少污染和浪费。

(十) 生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效提升森林、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32.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建立完善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稳定现有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固碳作用。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33.持续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培育高质量水源林和大径材资源，建设沿海防护林体系 and 高质量生物防火林带，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碳汇能力。根据《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2021-2025年）》，“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完成我市水源林建设任务42300亩。积极参与“珠三角森林城市群”创建工作。推进“公园城市”“千里绿廊”建设，努力提高全市森林覆盖率，扩大森林碳汇增量规模。实施绿美珠海建设行动，建设珠海9大森林公园和城市公园精品工程，全面实现海岛森林提质升级。积极探索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林业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到203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32.2%，森林蓄积量达249万立方米。

**34.巩固提升湿地碳汇能力。**加强自然湿地保护，充分发挥湿地、泥炭的碳汇作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野生植物原生地等，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建立功能完整的河涌水系和绿色生态水网，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保障河湖生态流量。严格红树林用途管制，严守红树林生态空间。开展红树林保

护修复行动，巩固淇澳红树林湿地修复成效，推进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红树林种植与修复工程，着力打造全省红树林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的范例。到2024年，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

**35.大力发掘海洋碳汇潜力。**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构建以海岸带、海岛链和各类自然保护地为支撑的海洋生态安全格局。加强海洋碳汇基础理论和方法研究，落实海洋碳汇计量标准体系，完善海洋碳汇监测系统，开展海洋碳汇摸底调查。严格保护和修复海草床、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系统，积极推动海洋碳汇开发利用。探索开展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试点，推进海洋生态牧场建设，有序发展海水立体综合养殖，提高海洋渔业碳汇功能。

**(十一)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把绿色低碳理念转化为全社会自觉行动。

**36.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全民节能降碳教育，在全市高校、中小学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把节能降碳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及有关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加强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办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组织开展生态环保、绿色低碳志愿活动。支持和鼓励公众、社会组织对节能降碳工作进行舆论监督，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节能降碳的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37.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杜绝过度包装，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交通、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积极倡导绿色消费，大力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等节能低碳产品，探索碳普惠商业模式创新。

**38.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重点国有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和行业龙头企业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深入研究减排路径，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督促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按照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推动国有企业率先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加强能源资源节约，自觉履行低碳环保社会责任。

**39.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

内容，市、区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分阶段对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领导干部，要提升专业能力素养，切实增强专业本领。

（十二）试点示范创建行动。

开展绿色低碳试点和先行示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40.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加大对各区、镇街推进碳达峰的支持力度，综合考虑区域经济发展程度、产业布局、资源能源禀赋和碳排放趋势等因素，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建设碳达峰、碳中和试点，鼓励各区（功能区）选择具有典型代表性的镇街、村居开展碳达峰试点示范建设，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为全省全市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

**41.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范。**支持企业、园区、社区、公共机构深入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范。着力打造一批各具特色、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近零碳/零碳企业、园区、社区、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以富山工业园的新能源领军企业及周边区域为载体，规划建设零碳科技城。鼓励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并制定中长期行动方案，鼓励示范推广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

（十三）协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同步开展降碳行动。

强化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低碳发展领域的交流合作，加强地区产业、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要素互联互通，从能源利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等方面协同推进减碳行动，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碳中和试点，加快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共同机制。

**42.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能源体系高效低碳发展。**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大力发展新型能源技术及推广应用，推动区域集中供冷供热进一步发展，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储能技术应用，推进横琴供电局线路工区大楼近零碳示范楼宇项目。提升横琴区域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建设覆盖输、变、配、调控的全方位数字智能电网，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43.联动发展低碳产业。**做好低碳产业项目引入，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新产业，推动科技创新、中医药、跨境金融、文旅会展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跨区域落户。依托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建设世界一流中医药生产基地和创新高地，优化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路径，辐射推动金湾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集群发展。基于广

东省低碳产品、粤港碳标签互认机制的工作基础，围绕高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中医药等高端制造主导产业，共同探索建立低碳产品碳足迹评价方法、碳标签互认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协同增强产品低碳竞争力。

**44.协同推动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低碳发展、节能环保技术的国际交流合作，联合省、市内高校及研发机构，共同加快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等关键低碳技术创新攻关，创新技术推广模式，以技术突破壮大和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大健康产业发展。

**45.加强绿色金融合作。**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申报国家第二批气候投融资试点，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共同探索推动气候投融资。联合多家大型金融机构推动搭建粤澳绿色金融平台，逐步实现境内外项目资金对接、培训、绿色技术交易、投融资中介服务等功能。借助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和金融平台优势，有效推动绿色金融资源和服务向金湾区、斗门区实体产业辐射和倾斜。强化鹤洲、万山、保税一体化区域对澳金融合作以及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联动，以绿色金融发展助力高质量建设环澳跨境金融合作区。

### 三、政策保障

（一）建立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有关要求，加强碳排放核算能力建设，完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统计体系，定期编制全市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加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先进技术，集成管理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等重点领域碳排放和林业碳汇数据，提高碳排放智慧监测水平。建立覆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碳汇核算监测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

（二）健全制度体系标准。推动清理现行制度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体系。配合省加快能效标准制定修订，提高重点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制定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标准，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加快完善碳排放核算、监测、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建立传统高耗能企业生产碳排放计量体系。支持相关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的能效、低碳、可再生能源标准制定修订，加强与国际和港澳标准的衔接和互认。

（三）完善投资金融政策。严格控制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投融资，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国有企业要加大绿色低碳投资，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推广。探索设立绿色低碳发展基金，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的支持力度。鼓

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扩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加大绿色低碳领域的信贷支持。

（四）落实财税价格信用政策。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改革、重大示范、重大工程的资金保障。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的绿色低碳研发投入支出，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新能源汽车税收减免政策。研究完善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财税支持政策。配合省深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完善绿色电价政策体系。对能源消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严格执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实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依托“信用珠海”平台加强企业节能降碳信用信息成果共享，建立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过程。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项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点工作。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各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调度，科学提出碳达峰分步骤的时间表、路线图，督促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部署，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三）强化监督考核。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测、评价和考核，对接全省工作部署，逐步建立和完善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市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1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加快开发利用海上风电，大力提升光伏发电规模，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	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珠海供电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按省统一部署建立健全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	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按省统一部署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推行用能预算管理。	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从源头减少废弃物产生和污染排放，按省统一部署探索在石化行业统筹开展有关建设项目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试点。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	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有序推动老旧基站、“老旧小散”数据中心绿色技术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		工业领域降碳行动	推动钢铁、石化化工、造纸、陶瓷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到2030年，钢铁、水泥、炼油、乙烯等重点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8	工业领域降碳	引导各区重点布局高附加值、低消耗、低碳排放的重大产业项目。	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9	行动	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发展壮大以集成电路为重点的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打印设备、智能家电等高科技产业和先进制造产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创新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0		制定绿色低碳产业引导目录及配套支持政策,加快培育低碳零碳负碳等新兴产业。	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创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2	城乡建设降碳行动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转型,大力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和美丽乡村。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示范创建行动。推广绿色建筑设计,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加强绿色运营管理,强化公共建筑节能。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创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3	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推动交通运输设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节能及新能源汽车,有序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构建绿色智慧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城乡物流配送绿色发展,引导绿色出行。加快绿色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综合交通枢纽场站绿色能源系统,加快布局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	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轨道交通局、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4	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	全面发展农业机械化,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能效水平。加强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快可再生能源在农用生产和农村建筑中的利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减排固碳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创新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珠海供电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15		建立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6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推进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非常规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	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7	科技赋能碳达峰行动	开展低碳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创建一批省级以上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平台。培育碳达峰、碳中和科技人才队伍。	市科技创新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8	绿色经贸合作行动	推动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产品国际贸易,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国际规则。积极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扩大新能源技术和装备出口。	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创新局、生态环境局、国资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19	生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培育高质量水源林和大径材资源,建设沿海防护林体系 and 高质量生物防火林带,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湿地碳汇能力,加强湿地保护建设,推进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大力发掘海洋碳汇潜力,推动海洋碳汇开发利用。	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20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开展全民节能降碳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办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交通、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绿色消费，大力推广节能低碳产品。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推动重点国有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和行业龙头企业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国资委、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区政府（管委会）
21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	市委组织部、网信办、党校，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22	试点示范创建行动	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建设碳达峰、碳中和试点镇街、村居，打造一批各具特色、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近零碳/零碳企业、园区、社区、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23	协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同步开展降碳行动	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能源体系高效低碳发展，联动发展低碳产业，协同推动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绿色金融合作。	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创新局、金融工作局，珠海供电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24	建立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	加强碳排放核算能力建设,完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统计体系,定期编制全市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提高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等重点领域碳排放和林业碳汇数据智慧监测水平。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	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气象局
25	健全制度体系标准	推动清理现行制度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配合能效标准制定修订,提高重点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制定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标准。加快完善碳排放核算、监测、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建立传统高耗能企业生产碳排放计量体系。	市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26	完善投资金融政策	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探索设立绿色低碳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加大绿色低碳领域的信贷支持。	市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珠海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27	落实财税价格信用政策	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资金保障。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依托“信用珠海”平台加强企业节能降碳信用信息成果共享,建立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珠海市税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28	强化统筹协调	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各地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科学提出碳达峰分步骤的时间表、路线图，督促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29	强化责任落实	各区各部门要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措施、成效到位。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30	强化监督考核	逐步建立和完善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	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珠府函〔2023〕94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以“四个最严”为遵循，全力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生效，广大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尚德守法，生产经营企业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协同共治，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全市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

为鼓励先进、弘扬正气、凝聚合力，推进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拱北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处等 10 个集体“2022 年度珠海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黄敏丰等 20 人“2022 年度珠海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砥砺奋进、再创佳绩，以更加高效、务实、有力的工作举措，坚决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希望各单位、广大干部职工和热心食品安全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食品安全事业，力争开创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新局面。

附件：2022 年度珠海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 2022 年度珠海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珠海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拱北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处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教育局安全保卫科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办事处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香洲森林派出所（食品犯罪侦查大队）

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珠海市斗门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珠海市食品安全协会

珠海高新区食品药械安全协会

### 二、珠海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黄敏丰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与应急科科长

黄诚欣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与市场管理科科长

王媛慧 珠海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副科长

伍淑英 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香洲森林派出所（食品犯罪侦查大队）所长

郭金晓 珠海市财政局行政科四级主任科员

苏奕铭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四级主任科员

黄裕华 珠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珠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副主任

冼超文 珠海市商务局市场建设科科长

王海阳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科（食品安全科）科长

张秋平 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首席专家

陈文雄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宋 杰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吉大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张颂新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与协调应急室主任

李海仙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白藤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陈鸿赐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晓翘 珠海鹤洲新区（筹）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科员

何 玥 珠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室主任

王海澎 珠海市第一中学总务处副主任

蔡良平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

蔡世飞 珠海市十字门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珠海市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75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珠海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杨 川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 副组长： | 文 华 |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
| 成 员： | 李笑东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赵庆平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李志勇 |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      | 王雪峰 |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副局长   |
|      | 高 飞 |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      | 谢 芳 | 市教育局副局长       |
|      | 戴 舸 | 市科技创新局副局长     |
|      | 张彪文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邓 文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吴红卫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 邱志光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 何 瑾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郭丽云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 徐留根 |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 邓国庆 |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 张军灵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 魏永民 |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
|      | 曾文清 | 市水务局副局长       |
|      | 刘北斗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 吴业利 | 市商务局副局长       |
|      | 刘小满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
|      | 贵 艳 |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      | 肖 筠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      | 魏县汉 |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邓 斌 市审计局副局长  
叶 丹 市国资委副主任  
邓 未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汪 源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 清 市医保局副局长  
曾吾同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余伟权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总工程师  
黄柳云 市信访局副局长  
任文佳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吴广平 市档案馆副馆长  
李 剑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立政务公开专员机制，政务公开专员由各成员单位承担具体工作的同志担任，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

ZBGS-2023-09

# 关于印发《珠海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珠农农〔2023〕83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珠海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或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19日

## 珠海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粤自然资规字〔2022〕1号）文件（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省、市重点项目管理有关要求，为加强和规范我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促进我市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珠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项目定义及范围

本办法所称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是符合相关产业、环保、自然资源政策要求，具有一定投资规模和示范带动作用，能够有效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且符合农业农村部“十四五”乡村产业融合工程建设项目、《广东省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发展重点和区域布局清单》《珠海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要求，对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重大推动、示范作用的产业项目。主要包括：

（一）都市农业型（现代农业）：利用工业工程技术、装备、设施、科技等改造传统农业，采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管理方式发展高效农业、加工农业、植物工厂、预制菜等建设项目。

（二）农旅融合型（一三产融合）：农业与服务业相互渗透，发展种植养殖业的

同时利用农业农村景观和生产活动，全方位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度假、康养、教育等建设项目。

（三）接二连三型（二三产融合）：农业加工业向三产拓展的旅游项目，以生产过程、建筑风貌、产品展示为主要参观内容开发的体验项目，以及以三产文化创意活动带动农产品加工的建设项目。

（四）全产业链型（一二三产融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开发农产品加工、生态休闲、农耕文明、旅游观光、文化创意、教育体验、健康养生等多种功能，使一二三产业充分融合，充分体现生产保供、生态涵养、生活休闲等“三生一体”功能的建设项目。

## 二、项目入库要求

### （一）入库条件

1、社会投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少于 20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500 万元。

2、项目必须与农业、农村、农民紧密结合。都市现代农业项目，种植类项目种植面积需大于 100 亩；水产养殖类项目养殖面积需大于 300 亩或年产量高过 300 吨，工厂化养殖 2000 立方米水体以上或深水网箱连片 20 组以上；畜牧养殖类项目生猪出栏量 5000 头以上，家禽出栏量 25 万羽或产蛋量 1000 吨以上；农产品加工类项目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休闲农业类项目直接提供稳定就业岗位不少于 30 人。

3、拟申报项目必须已列入各区乡村振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已列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自动成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

### （二）填报主体

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作为牵头责任单位负责申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将其项目计划提交牵头责任单位审核，由牵头责任单位统一申报。

### （三）项目阶段

项目按建设阶段分为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前期预备项目。新开工项目是指本年度可完成各项前期工作，计划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续建项目是指上一年度已开工，本年度继续实施、未能投产或交付使用的项目；前期预备项目是指建设方案已确定或基本确定，本年度内重点推进前期工作，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 （四）入库流程

同时符合申报条件 1、2、3 点的项目，须由各镇（街道）按照以下流程申报入库。

1、镇政府（街道办）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申报通知，负责并对各方申报项

目的面积、涉及项目类型等事项进行初审，对投资规模、项目类型、联农带农、综合示范效益等内容进行绩效预评估，结果分别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区农业农村部门对各镇街报来的项目进行初步核准，评估是否符合区域乡村产业发展规划方向，禁止开发房地产类项目，汇总本区其他部门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

涉及乡村振兴用地保障的项目，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选址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选址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是否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等限制性因素；单个项目配套设施用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是否符合设施农用地办理条件；不符合设施农用地要求的，应对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情况、涉及耕地（水田）、林地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明确是否能依法依规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对需“点状”供地的项目，核查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3、市农业农村局收到各区申请后，对投资金额较大、用地等要素保障需求较多的项目可另行组织专家、职能部门进行评估。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在政府网站上对社会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将纳入我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库管理。

### 三、项目管理

（一）市农业农村局在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下一年度的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年中视情况进行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对列入项目库的重点项目建立一项目一责任领导一责任科室挂点联系机制。负责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按月通报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未完成挂图作战月度任务的项目亮“红灯”通报，对连续3个月亮“红灯”的项目提请属地区政府（管委会）督查督办。

对纳入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管理的项目，在申报国家和省建设资金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政策上优先考虑。推荐优质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库。

牵头责任单位应健全本单位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管理机制，会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立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月度投资任务表，将每个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投资额分解到月，加快组织实施。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辖区内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的前期储备、规划、协调等工作，建立分级会议协调制度。实行层层把关、层层负责，本层级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上报。

（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是重点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督促各参建单位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年度计划。每月向牵头责任单位报送建设进度信息。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问题。无法解决的，应及时向牵头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报告。按要求向

牵头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提供重点项目相关信息材料。

（四）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乡村振兴用地政策要求的项目，市自然资源部门协助牵头责任单位解决有关用地需求。

#### 四、其他

本办法适用于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项目管理办法。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日起施行。

ZBGS-2023-12

#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工信〔2023〕95 号

各区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

##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制造业当家”，深化落实“产业第一”工作总抓手，拉动我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资快速增长，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我市实体经济发展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以下简称技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推进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资和技术创新的资金。

第三条 技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资金支持的方向和方式

第四条 资金支持的专题、条件和标准如下：

#### 专题一：技术改造固投奖励

##### （一）基本条件

1.企业注册地在珠海、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实施地在珠海，项目实施主体是

工业企业；

- 2.项目新购置设备 200 万元（不含税）以上；
- 3.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
- 4.项目按规定办理由工信部门出具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 5.项目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 6.项目已通过完工评价。

## （二）奖励标准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工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不超过 15%、厂房（或生产车间升级改造）投资额（不含税）不超过 2%的奖补比例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补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厂房奖补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厂房投资不受理单独申报。

## 专题二：贷款贴息

### （一）基本条件

1.企业注册地在珠海、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实施地在珠海，项目实施主体是工业企业；

- 2.项目按规定办理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 3.项目纳入工业投资、技改投资统计；
- 4.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市财政资金支持，且项目贷款未获得财政贴息支持；
- 5.项目在合作银行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 （二）奖励标准

对项目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贷款，按照给予不超过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贴息额度不超过 1000 万。

（三）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珠海市促进工业投资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珠工信〔2021〕259号）贴息支持对象范围及贴息补助金额上限，按本专题执行。其他不变。

## 专题三：投资奖励

### （一）基本条件

1.企业注册地在珠海、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实施地在珠海，项目实施主体是工业企业；

- 2.项目按规定办理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 3.项目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 万元（不含税），或完成设备等技术改造投资超过 500 万元（不含税）；

4.项目按规定纳入 2023 年工业投资或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 （二）奖励标准

给予项目实际负责人最高一次性奖励 46.8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和入库工业投资金额均达到 500 万元（含）-5000 万元奖励 5 万元；均达到 5000 万元（含）-1 亿元奖励 10 万元；均达到 1 亿元（含）-5 亿元奖励 15 万元；均达到 5 亿元（含）-10 亿元奖励 20 万元；均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奖励 30 万元。技术改造投资奖励较上述标准上浮 20%。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投资额和入库金额达到标准的，奖励金额上浮 30%。

#### 专题四：入库奖励

##### （一）基本条件

项目纳入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入选项目库但未列入资金项目计划。

##### （二）奖励标准

按经核定的设备投资额不超过 7.5%的奖补比例予以奖励。实际奖补比例可视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进行调整。

#### 专题五：创新能力建设

（一）基本条件：企业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二）奖励标准：对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奖励 500 万元。对依托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的，按不超过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的研发设备总额（不含税）15%的比例进行奖励，每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最少不低于 20 万元。

#### 专题六：新项目加快投产

（一）基本条件：企业当年注册当年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

（二）奖励标准：对当年注册当年升规的工业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与现行小升规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第五条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专题一至五，由企业自主选择一个专题申报。项目及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含设备投资、厂房投资、研发设备投资等）未获得过市财政资金的支持。鼓励企业以自主创新的方式开展技术改造，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对 2022 年工业投资增长速度高于全市增速的行政区（经济功能区）可给予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资金由行政区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统筹用于支持

本区产业发展，具体办法由各区自行制定。

###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 第七条 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根据当年工作重点选取部分或全部专题开展申报（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并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最终奖补专题及奖补金额。专题四可视情况免审即享。

（二）项目申报单位申报专题需按照文件的通知要求，做好申报资料的编写工作，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网上申报，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递交纸质申请资料，完成项目的申报工作。项目申报单位申报专题五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奖励，需提交书面请款申请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根据结果拟定资金计划，并报局党组会议研究。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拟支持单位报市政府审批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对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资金计划，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单位配合办理资金划拨手续；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项目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五）获得财政资金的单位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做好账务处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工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技术改造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不定期对获得技术改造资金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被检查的单位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原则上 5 年内停止申报工信类专项资金资格。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ZBGS-2023-20

#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珠海市 养殖用海审批事项的通知

珠农农〔2023〕87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广东省、珠海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推进会精神，助力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珠海市农业农村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对《珠海市养殖用海审批指引》（ZBGS-2020-11，以下简称《指引》）有关事项进行优化调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引》“三、发证办法”第（一）条第 3 点内容调整为：“申请养殖用海区域需在已完成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评的海域范围内”。

二、《指引》“四、其他事项”第（四）条内容调整为：“申请人申办《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的养殖年限和用海年限应保持一致。筏式、底播、插网、普通网箱等传统养殖用海申请期限不超过 5 年；重力式深水网箱、大型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渔旅融合平台、养殖工船等新型养殖用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申请期限不超过 15 年；如以招拍挂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使用期限从属其约定，约定使用期限不超过 15 年，海域使用权招拍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三、《指引》其它各项内容不变。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ZBGS-2023-22

# 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珠民〔2023〕34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区（功能区）民政、财政部门：

为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3〕44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3〕117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将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如下：

一、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鹤洲新区筹备组低保标准调整为 1221 元/人/月，城乡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 723 元/人/月和 606 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 1.6 倍确定（即 1954 元/人/月）。

二、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3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止。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出台并生效后，将适用新的标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可以参照本通知执行。

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ZBGS-2023-24

#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关于重新印发〈珠海市 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 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珠自然资字〔2023〕355 号

机关各科室、各分局及局属各单位：

根据行政管理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废止《关于重新印发〈珠海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的通知》（珠国土字〔2013〕1016 号，规范性文件编号：ZBGS-2013-021），土地、矿产、测绘行政处罚适用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ZBGS-2023-25

##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应急管理 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珠应急〔2023〕42 号

各区（经济功能区）应急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危化品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 号）要求，有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规范全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我局制定了《珠海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清单〉的通知》（珠应急〔2020〕081 号）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件：珠海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范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	440278 007000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二、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3名（含）以下，安全生产培训时间未达到《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学时，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现实危险，能立即安排脱岗培训，7日内安排开展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引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未定人派者学安教以下违法行为：未按照规范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p>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	---	--	---	--	--	--	--

<p>2</p> <p>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p>	<p>440278 007000</p>	<p>【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基本内容不完整但存在遗漏等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的，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引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p>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记录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	--------------------------	--	--	--	------------------------------------	---------------------------------

	<p>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故意造假，不将已知重大事故隐患记录为一般事故隐患或未作记录，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不存在已知的重大事故隐患，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引导，责令整改，并按日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p>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将隐患排查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3</p>	<p>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p>	<p>440278 007000</p>	<p>【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故意造假，不将已知重大事故隐患记录为一般事故隐患或未作记录，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不存在已知的重大事故隐患，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引导，责令整改，并按日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p>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将隐患排查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故的现实危险，3日内整改完毕的。</p>			
<p>4</p>	<p>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p>	<p>440278 007000</p>	<p>【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八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过应急救援演练，预案基本要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引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日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p>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5	<p>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440278 009000	<p><b>【违法行为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1处生产经营场所或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属初次违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p>	<p>加强教育引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p>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大在危险因素的经</p>
<p>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6	<p>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p>	<p>440278 014000</p>	<p><b>【违法行为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p>	<p>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p>	<p>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引导示范、责令整改并及时</p>	<p>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p>	<p>营场所和 有关设施 、设备上 、设备显 设置明 的安全警 示标志。</p>
---	---	--------------------------	--	---	-----------------------------	-------------------------	--------------------	--

<p>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p>		<p>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b>【处罚依据】</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b>【违法行为依据】</b>《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p>	<p>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危险，在7日内整改完毕。</p>	<p>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7</p>	<p>440278 116000</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报送时间晚于规定时间但不超过30日，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p>	<p>加强教育引导示范、责令整改并及时</p>	<p>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p>	

	<p>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b>【处罚依据】</b>《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实危险，在7日内整改完毕。</p>	<p>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p>
--	--	--	---	--	---	--------------------	-----------------------------------

<p>8</p>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保证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p>	<p>440278 081000</p>	<p>【违法行为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不超过1万元的，在7日内补发培训期间员工工资并退回安全培训费用，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现实危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引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日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p>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从业人员安排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p>
<p>9</p>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p>	<p>440278 137000</p>	<p>【违法行为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训，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但有3名（含）以下新增特种作业人员未及时建立档案，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现实危险的，能当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引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日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p>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从业人员安排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p>

10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440278 839000	<p>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依据】《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p> <p>【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p>	<p>改正的。</p> <p>没有专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但已经通过其他书面形式明确技术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委托方已全部或者部分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或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有进行实地勘察、现场搜集材料或者出具报告等已经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引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p>	<p>于为评检未委订务 仅适用行全测检 违法：价验机构与托方签订 技术合同。</p>
----	----------------------------	------------------	--	--	--	------------------------------------	--

11	<p>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报送要求的</p>		<p><b>【违法行为依据】</b>《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每季度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应当立即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基本情况，落实防控措施，并每月报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b>【处罚依据】</b>《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报送要求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7日内整改完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引导，责令整改，并按日复查、加强检查等。</p>	<p>于适用法律单规安分 以下违法：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安全风险管控单。</p>
----	--	--	--	--	--	---------------------------------	--

12	<p>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要求的。</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违法行为依据】</b>《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                  (二)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四) 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五)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六) 其他需要教育和培训的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新进员工，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和换岗的从</p>	<p>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3名（含）以下，安全生产培训时间未达到《安全生产法》规定学时，属初次安全生产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能立即安排开展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引导，责令整改，并按日复查、加强检查等。</p>	<p>适用于以下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用后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检查等。</p>
----	---	--	---	---	--	---------------------------------	--

		<p>业人员，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p> <p>【处罚依据】《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要求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教育、培训和考核。</p>
--	--	---	--	--	------------------

备注：

一、本清单 1-10 项为省级事项，直接适用，11-12 项为我市扩充事项。

二、相关词语解释：

本清单“适用情形”栏中表述的有关词语具体解释如下：

(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特指我市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除煤矿、金属冶炼单位、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和危险化学品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粉尘作业场所三十人以上的粉尘爆炸生产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2) 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为两年内第一次被执法机关发现。初次违法的认定以“信用中国（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等信息系统和我市行政执法数据确定。

(3) 当场改正，是指在执法人员完成本次执法检查，离开生产经营单位之前改正完毕。

(4) 日，是指自然日。“7 日内”含 7 日当日，从次日其算。

三、除本清单事项外，执法机关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其他应当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应当依法办理

四、本清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ZBGS-2023-26

## 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对一批部门规范性文件 予以废止、宣布失效的通知

珠教〔2023〕1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局对现行有效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

### 一、对下列 3 份文件予以废止

（一）《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局行政、事业单位及直属学校外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珠教人〔2005〕22号）；

（二）《关于印发〈珠海市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教〔2006〕14号）；

（三）《转发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免收杂费后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珠教办〔2006〕15号）。

### 二、对下列 1 份文件宣布失效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取消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借读生书杂费问题的通知》（珠教办〔2004〕15号）。

凡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珠海市教育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ZBGS-2023-27

##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珠市监规〔2023〕3号

各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科室：

为规范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局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了《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知。

珠海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 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p><b>处罚条款</b></p> <p><b>违法行为</b></p> <p><b>处罚依据</b></p>	<p>《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市场主体违反《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承诺不实，拒不改正的行为；市场主体违反《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相关经营项目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拒不改正的行为。</p> <p>《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向登记机关提交市场主体登记承诺书。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备案事项作出承诺，承诺不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相关经营项目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第四十二条 登记机关依职权或者根据投诉举报、转办发现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承诺不实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予以公示。</p> <p>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禁设区域实施相关违法行为的，除由登记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外，制定禁设区域目录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	--	--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危险性	不涉及许可事项且不影响利害关系人实质权益且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	对利害关系人实质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涉及许可事项或对利害关系人实质权益产生较大影响	对利害关系人实质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涉及许可事项或对利害关系人实质权益产生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年以下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	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为轻微危害性较小	违法行为为有一定危害性	违法行为为有较大危害性	违法行为为有一定危害性	违法行为为有较大危害性	违法行为为有较大危害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明显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处罚条款	《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法行为	代办人违反《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行为。					

2

处罚依据	<p>《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除由登记机关依法处理外，负有责任的受委托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3年内不得再代办市场主体登记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危险性	不涉及许可事项且不影响利害关系人实质权益且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	对利害关系人实质权益产生一定影响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涉及许可事项或对利害关系人实质权益产生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年以下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为轻微危害性较小	违法行为为有一定危害性	违法行为为有较大危害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明显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
裁量因素			

	<p><b>裁量基准</b></p>	<p>1.没收违法所得; 2.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没收违法所得; 2.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没收违法所得; 2.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备注</b></p>	<p>负有责任的受委托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3年内不得再代办市场主体登记申请</p>		
	<p><b>处罚条款</b></p>	<p>《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b>违法行为</b></p>	<p>市场主体未依照《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办理备案,拒不改正的行为</p>		
	<p><b>处罚依据</b></p>	<p>《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确定经营范围,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备案。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市场主体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第十五条第四款 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市场主体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p>	<p><b>裁量等级</b></p>	<p>从轻</p>	<p>一般</p>	<p>从重</p>
<p><b>裁量因素</b></p>	<p>违法行为/涉案产品(单位)风险性</p>	<p>在立案调查期间开展整改</p>	<p>在立案调查期间未开展整改</p>	<p>在立案调查期间拒不配合或涉及许可事项</p>
	<p>违法行为持续情况</p>	<p>1年以下</p>	<p>1年以上2年以下</p>	<p>2年以上</p>
	<p>违法行为危害程度</p>	<p>违法行为轻微危害性较小</p>	<p>违法行为有一定危害性</p>	<p>违法行为有较大危害性</p>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明显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
	裁量基准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处罚条款	《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自行公示的除年度报告以外的信息违法、虚假的，拒不改正的		
4	处罚依据	《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公示年度报告和其他自行公示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自行公示的除年度报告以外的信息违法、虚假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在立案调查期间开展整改	在立案调查期间未开展整改	在立案调查期间拒不配合或涉及许可事项

<b>素</b>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年以下	1年以上2年以下	2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为轻微危害性较小	违法行为为有一定危害性	违法行为为有较大危害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明显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一定舆论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报道
<b>裁量基准</b>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备注</b>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ZBGS-2023-28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建规〔2023〕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评价、公开等管理行为，建设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房地产市场环境，我局制定了《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6日

## 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经营意识，推进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评价、公开、使用及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开发企业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可以用于识别、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四条** 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评价、公开、使用及管理，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审慎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住建部门）负责全市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开发企业信用信息记分标准，开展本市开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

息管理平台），并逐步实现与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住建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开发企业和开发项目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评价、公开、上报、信用档案建立等管理工作，并对本辖区内的开发企业依据信用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信用约束等。

##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六条** 各级住建部门应当按“谁监管、谁采集”的要求，依法依职责采集相关开发企业和开发项目信用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采集。

**第七条** 开发企业在本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活动，应当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向开发企业所在地的住建部门提交申请，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第八条** 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由基础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础信息包括开发企业注册登记情况、股东构成、出资状况、资质等级、人员配置信息、财务信息、开发项目信息。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受到各级政府、住建部门和相关部门奖励、表彰等形成的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违反房地产开发管理、工程建设与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违反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妨碍或干扰监督管理，且受到各级政府、住建部门和相关部门查实处理等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九条** 开发企业信用信息主要通过下列渠道进行采集：

- （一）企业自行申报；
- （二）通过政府数据共享平台获取；
- （三）市、区住建部门对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实施的日常监督及执法检查信息；
- （四）相关部门、其他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提供。

**第十条** 基础信息由开发企业在信息管理平台自行填报，并对其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市、区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开发企业填报信息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一条** 良好信用信息，由开发企业在信息管理平台自行填报，并提交相应的材料，市、区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开发企业填报的良好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不良信用信息由各级住建部门按本条规定采集：

（一）市、区住建部门在对开发企业实施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中采集的信用信息，由市、区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凭相关材料录入信息管理平台；

（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安、人防、人民银行、其他相关部门在管理中确认的不良信用信息和不动产登记机构、金融机构在业务办理中确认的不良信用信息，由住建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或者由相关部门及机构直接提供。采集后由市、区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凭相关材料录入信息管理平台；

（三）其他社会组织及社会公众向项目所在地的住建部门提供的开发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应同时提供相关的依据，由市、区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核查后录入信息管理平台；

（四）对跨区域经营的本市开发企业和开发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区住建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征集相关的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应当以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决定文书、整改通知书、通告和其他经查证属实的信息材料为依据。开发企业对不良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向住建部门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为不良信用信息；异议不成立的，不良信用信息记入信用信息档案。

**第十三条** 因认定信用信息所依据的证明文件失效或变更等情形导致信用信息发生变化的，经市、区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核实后对相关信用信息予以更新。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股东为本市开发企业的，开发企业的信用信息与其股东的信用信息实行关联管理，该开发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同时记入其股东的信用信息档案，并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经采集、记入信用信息档案后，非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未经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信用信息不得公开。

###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六条** 开发企业信用等级根据开发企业信用分值评定。信用分值 = 基础信用分值 + 良好信用信息分值 - 不良信用信息分值。

开发企业的首次信用评价，基础信息填写完整且真实有效的，获得基础信用分 100 分；非首次信用评价的，以上一次的信用分值作为基础信用分值。

**第十七条** 开发企业信用信息评级按照《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评级标准》（见附件）进行。市住建部门可根据本市房地产业发展及房地产市场秩序的实际状况，对《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评级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市住建部门依照信用分值对开发企业进行年度评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 级（信用优秀）、B 级（信用良好）、C 级（信用一般）、D 级（信用较差）四个等级：

A 级：信用优秀，年度信用分值 120 分以上（含 120 分）；

B 级：信用良好，年度信用分值 100 分（含 100 分）至 120 分之间（不含 120 分）；

C 级：信用一般，年度信用分值 80 分（含 80 分）至 100 分之间（不含 100 分）；

D 级：信用较差，年度信用分值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

**第十九条** 开发企业信用分值和信用等级随信用记分情况的变化而动态更新。

#### 第四章 信用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经确认的开发企业基础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以及经核定的企业信用等级，由市住建部门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二十一条** 开发企业基础信息披露期限自基础信息披露之日起至企业终止之日起 3 年止。开发企业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披露期限为 3 年，自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不良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披露期限自不良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披露期限届满后转为档案保存。

良好信用信息，可根据影响程度的不同，由开发企业提出申请延长披露期限。

不良信用信息属于可修复的，开发企业已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认定不良行为的单位申请信用修复，经原认定不良行为的单位审核认可，可以缩短披露期限，但披露期限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信息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及个人对披露的信用信息记录或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向住建部门提出书面核查申请，住建部门在收到书面核查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发现信用信息记录和记分确有错误、认定不正确的，予以更正，并按原披露途径予以公告。

住建部门应当对在信息管理平台披露的处于异议处理期的信用信息予以标注。

#### 第五章 信用信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年度信用评级结果为 A-D 级的开发企业，各级住建部门根据开发企业信用等级实行下列差异化管理：

（一）A 级企业，在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重点支持；在行政许可等工作中，予以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在行政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在信用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社会公众优先推荐；优先推荐参加各项评优活动。

（二）B 级企业，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实行常规监管。具有参与政府性项目土地出让、开发建设、项目代建资格，市场准入、资质升级、报建管理、工程监管、预售监管等按规定参与；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社会公众进行推荐；推荐参加各项评优活动。

（三）C 级企业，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行政许可等工作中，不适用信用承诺制等便利措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须到项目所在区住建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交限期整改方案。在整改期间，严格实行工程监管、预售监管等各项监管；不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社会公众进行推荐；不推荐参加各项评优活动。

（四）D 级企业，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检查中增加抽查频次；重点实行严格的工程监管、预售监管等各项监管。不推荐参与政府性项目土地出让、开发建设、项目代建，不推荐参加各项评优活动。不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社会公众进行推荐。在行政许可等工作中，不适用信用承诺制等便利措施。项目所在区住建部门应当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第二十四条** 开发企业产生不良信用信息未整改、处理完毕，或多次产生同一类不良行为，屡禁不止，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从严查处。

开发企业的信用信息、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将作为开发企业信用档案，长期储存于开发企业信息中。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开发企业在信用信息的录入、申报工作中应当诚实守信，保证信息的真实性，有虚报、漏报、瞒报本企业信用信息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可视具体情况，由项目所在区住建部门予以加倍扣分。

**第二十六条** 从事信用信息评定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否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区住建部门应当根据开发企业的信用评定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开发企业的不良行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附件：《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评级标准》

附件

## 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评级标准

### 第一部分 房地产开发企业良好信用加分标准

类别	序号	良好行为	加分标准	加分上限
开发经营情况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时间	每年加 1 分	累计上限 5 分
	2	取得一级开发资质	20 分	
	3	年度内新施工面积	每 1 万平方米 1 分	每年度累计上限 5 分
	4	年度内竣工备案面积	每 1 万平方米 1 分	每年度累计上限 5 分
	5	年度内新增房地产投资	每完成开发投资 1 亿元 1 分	每年度累计上限 5 分
	6	年度内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每销售 1 万平方米 1 分	每年度累计上限 5 分
表彰或奖励情况	7	获得国家级行政机关表彰或相关奖项	每项 20 分	每年度累计上限 20 分
	8	获得省级行政机关或或国家级行业协会表彰或相关奖项	每项 15 分	
	9	获得市级行政机关或省级行业协会表彰或相关奖项	每项 10 分	
	10	获得区级行政机关或市级行业协会表彰或相关奖项	每项 5 分	
	11	开发建设的项目获得“联合国人居奖”“国际花园奖”“鲁班奖”“金石奖”“广厦奖”“詹天佑奖”	每项 20 分	每年度累计上限 20 分
	12	开发建设的项目被评为住建部示范项目的	每项 5 分	每年度累计上限 10 分
	13	在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综合大检查中受到通报表扬	每项 2 分	每年度累计上限 5 分

新技术应用	14	在新技术应用、节能推广中获得国家级优秀成果或相关奖项	20 分	每年度累计上限 20 分
	15	在新技术应用、节能推广中获得省级优秀成果或相关奖项	15 分	
	16	在新技术应用、节能推广中获得市级优秀成果或相关奖项	10 分	
其他信用评级	17	获得金融机构 AAA 级信用等级或同等信用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	20 分	每年度累计上限 20 分
	18	获得金融机构 AA 级信用等级或同等信用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	15 分	
	19	获得金融机构 A 级信用等级或同等信用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	10 分	
社会公益	20	积极进行社会公益活动并获相关证书	每项 1 分	每年度累计上限 5 分
	21	公益捐赠	每捐赠价值 20 万元加 1 分	
其他	22	企业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各项工作	每项 1 分	每年度累计上限 5 分
	23	企业项目建设三年以上无安全事故	5 分	只加一次

### 第二部分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良信用扣分标准

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开发行为	1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分
	2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分
	3	骗取、涂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预售许可证或相关许可证明、批准文件	20 分
	4	不按规定参加开发资质证书的年检	10 分
	5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30 日内，重新申请资质等级	10 分
	6	企业不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有关信息变更手续	10 分
	7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要求进行开发活动	15 分

	8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15 分
	9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15 分
	10	未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商品房的，或商品房销售后，擅自变更规划、设计	15 分
	1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超过施工许可证范围擅自施工	15 分
	12	未按照规划要求和规定时间配建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	15 分
	13	拖欠土地出让金，受到有关部门追究	10 分
	14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10 分
	15	项目建筑工地未采取防尘措施、或违反夜间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5 分
	16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上访	5 分
发生质量事故	17	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20 分
	18	较大工程质量事故	15 分
	19	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10 分
销售行为	20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	15 分
	21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或未依法办理商品房现售备案	15 分
	22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故意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损害购房人合法权益	15 分
	23	销售已抵押的商品房，未将抵押情况书面告知买受人，以及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按约定需抵押权人同意而未征得抵押权人同意销售。	15 分
	24	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方式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10 分
	25	未按规定在售楼处公示预售商品房价格等有关信息	10 分
	26	未在售楼现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5 分

	27	未按要求公示配电房、垃圾房、物业管理用房等公共配套设施位置及楼层总数	5 分
	28	开发项目取得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现房销售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	5 分
	29	委托不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	5 分
	30	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未按规定向购房者明示相关代理信息	5 分
	31	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法定义务、加重购房人责任、排除购房人主要权利	5 分
	32	未按照房屋网签备案有关要求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进行网签备案	5 分
	33	未按规定办理预售登记备案	5 分
	34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布商品房销售广告	5 分
	35	商品房销售广告中未按照规定载明开发企业名称、资质证书编号、预售许可证号和代理销售房地产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5 分
	36	商品房销售广告中使用非经民政部门批准的项目名称进行宣传	5 分
	37	未按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示范文本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的附件，或制定的临时管理规约侵害房屋买受人合法权益	10 分
	38	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未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10 分
	39	未将商品房预售款项存入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10 分
	40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	10 分
交付与质量	41	房屋交付使用前擅自拆除样板房	10 分
	42	擅自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未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房屋交付使用	15 分
	43	延期交付商品房且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	15 分
	44	擅自处分属于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15 分

	45	将不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住宅区配套设施交付使用	10 分
	46	不按合同约定协助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10 分
	47	未按规定与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并移交物业档案资料、物业管理用房	10 分
	48	未按规定承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或不及时修缮	10 分
	49	未向购房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5 分
	50	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5 分
前期物业服务	51	未按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5 分
	52	在前期物业管理阶段，对所开发的按规定应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人的住宅物业，未按规定以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5 分
	53	拒交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付给购房人的物业之物业管理服务费	5 分
其他	54	经有关部门认定，有商业贿赂行为	20 分
	55	经有关部门认定，有欺诈行为，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	20 分

	56	被有关部门认定，采取不正当手段恶性竞争，严重损害行业或同行声誉、利益	20 分
	57	威胁、恐吓、殴打行政执法人员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20 分
	58	不予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或拒不执行有关部门作出的已经生效的处罚或限期整改决定	10 分
	59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分
	60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统计、项目手册和信用信息，或所报的统计、项目手册和信用信息中存在虚假信息	5 分
	61	其他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认定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形	5 分

ZBGS-2023-29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 房地产中介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建规〔2023〕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地产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使用等管理行为，建设房地产中介机构的信用评价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房地产市场环境，我局制定了《珠海市房地产中介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6日

## 珠海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本市房地产中介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促进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地产中介经营活动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其信用信息的采集、核定、评价、披露和使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取得营业执照后从事房地产居间、代理等中介服务的经纪机构（含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在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中形成的可以用于识别、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的信息。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

本办法所称信用档案，是指对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进行整理形成的记录资料。

**第四条** 采集、披露、使用和管理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

审慎的原则，不得侵犯公共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住建部门）负责全市房地产中介信用信息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制定房地产中介信用信息记分标准，在珠海市房地产交易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建立珠海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逐步实现与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住建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上报、评价、公开、信用档案建立等管理工作，并对本辖区内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据信用情况实施差别化监管、信用约束等。

行业协会在市、区住建部门指导下，协助做好信用信息采集及信用档案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六条** 各级住建部门应当按“谁监管、谁采集”的要求，依法依职责采集相关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采集。

**第七条** 中介机构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股东信息、出资情况、备案情况、分支机构名称及经营场所、年度检查情况等。

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学历、从业的中介机构名称及其注册情况等基本信息。

**第八条**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受到政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奖励、表彰等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或违反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违反市场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妨碍或干扰监督管理，且受到各级政府、住建部门和相关部门查实处理等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十条**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主要通过下列渠道进行采集：

- （一）企业自行申报；
- （二）通过政府数据共享平台获取；
- （三）市、区住建部门对中介机构业及从业人员实施的日常监督及执法检查

信息；

（四）行业协会报送相关信息；

（五）相关部门、其他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提供。

**第十一条** 基础信息由中介机构自行通过监管平台及时录入，并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中介机构注册所在地的市、区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中介机构填报信息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二条** 良好信用信息，由中介机构在监管平台自行填报，并提交相应的材料，市、区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中介机构填报的良好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不良信用信息由各级住建部门按本条规定采集：

（一）市、区住建部门在对辖区内的中介机构实施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中采集的不良信用信息，按职责分工凭相关依据材料录入监管平台；

（二）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安、人民银行、其他相关部门在管理中确认的不良信用信息和不动产登记中心、金融机构在业务办理中确认的不良信用信息，由住建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采集或者由相关部门直接提供，采集后由市住建部门或中介机构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凭相关依据材料录入监管平台；

（三）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公众向住建部门提供的不良信用信息，应同时提供相关的依据，由市住建部门或中介机构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核查后录入监管平台；

（四）对跨区经营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由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住建部门负责采集相关的信用信息。对异地来珠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由业务所在地的区住建部门负责采集。

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应当以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决定文书、整改通知书、通告和其他经查证属实的信息材料为依据。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对不良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向住建部门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为不良信用信息；异议不成立的，不良信用信息记入信用信息档案。

**第十四条** 因认定信用信息所依据的证明文件失效或变更等情形导致信用信息发生变化的，经市、区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核实后对相关信用信息予以更新。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与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实行关联管理，从业人员信用信

息同时记入其所任职的中介机构的信用档案。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经采集、录入信用档案后，非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未经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信用信息不得公开。

###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实行积分评价制度。信用分值 = 基础信用分值 + 良好信用信息分值 - 不良信用信息分值。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首次信用评价，基础信息填写完整且真实有效的，获得基础信用分 100 分；非首次信用评价的，以上一次的信用分值作为基础信用分值。

**第十八条** 信用信息评级按照《珠海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评级标准》（见附件）进行。市住建部门可根据本市房地产业发展及房地产市场秩序的实际情况，对《珠海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评级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情况，根据其信用分数，分为 A 级（信用优秀）、B 级（信用良好）、C 级（信用一般）、D 级（信用较差）四个等级：

A 级：信用优秀，年度信用分值 120 分以上（含 120 分）；

B 级：信用良好，年度信用分值 100 分（含 100 分）至 120 分之间（不含 120 分）；

C 级：信用一般，年度信用分值 80 分（含 80 分）至 100 分之间（不含 100 分）；

D 级：信用较差，年度信用分值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

**第二十条** 信用分值和信用等级随信用记分情况的变化而动态更新。

**第二十一条** 各级住建部门根据中介机构信用等级实行下列差异化管理：

（一）A 级信用机构：实行激励机制，实施简化监督的日常检查；在办理房地产中介类业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办理；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检查频率；推荐参加相关评优、表彰活动；在信用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社会公众优先推荐；

（二）B 级信用机构：实施常规监督，可申报参与优秀中介机构评选活动，优先办理房地产中介类业务；

（三）C 级信用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相关业务办理应当严格审查并加强日常监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须到当地住建部门说明情况，并提出限期整改方案，不推荐参加各项评优、表彰活动；

(四) D 级信用机构：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列入风险提示名单，向社会公示并发出交易风险提示；约谈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良行为，不推荐参加各项评优、表彰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建部门根据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实行下列差异化管理：

(一) A 级信用人员：在各类评优表彰活动时，给予优先推荐；

(二) B 级信用人员：正常参与各类活动；

(三) C 级信用人员：在办理相关事项时予以重点审查；

(四) D 级信用人员：在办理相关事项时予以重点审查，通报行业协会，由行业协会向会员单位作风险提示。

#### 第四章 信用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经确认的中介机构基础信息、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以及经核定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等级，由市住建部门通过监管平台向社会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基础信息披露期限自基础信息披露之日起至中介机构终止之日起 3 年止。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披露期限为 3 年，自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不良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披露期限自不良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披露期限届满后转为档案保存。

良好信用信息，可根据影响程度的不同，由中介机构提出申请延长披露期限。

不良信用信息属于可修复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已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认定不良行为的单位申请信用修复，经原认定不良行为的单位审核认可，可以缩短披露期限，但披露期限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法律、法规、规章对信息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及个人对披露的信用信息记录或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向住建部门提出书面核查申请，住建部门在收到书面核查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发现信用信息记录和记分确有错误、认定不正确的，予以更正，并按原披露途径予以公告。

住建部门应当对在监管平台披露的处于异议处理期的信用信息予以标注。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评定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及时纠正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秩序。

**第二十七条** 从事信用信息评定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否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机构在信用信息的录入、申报工作中应当诚实守信，保证信息的真实性。中介机构有虚报、漏报、瞒报本机构及本机构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住建部门可视具体情况予以信用扣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附件：《珠海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评级标准》

附件

## 珠海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评级标准

### 第一部分 珠海市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良好信用加分标准

类别	序号	良好行为	加分标准	备注
房地产 中介机 构	1	及时到属地住建部门进行房地产中介（经纪）机构备案	2 分	仅加一次
	2	从事房地产中介（经纪）时间	每年加 1 分	累计上限 5 分
	3	从业人员取得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	1 分	累计上限 5 分
	4	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各项工作	每项 1 分	每年度累计上限 5 分
	5	获得省级行政机关或国家级行业协会表彰或相关奖项	20 分	每年度累计上限 20 分
	6	获得市级行政机关或省级行业协会表彰或相关奖项	15 分	
	7	获得区级行政机关或市级行业协会表彰或相关奖项	10 分	
	8	获得区级行业协会表彰或相关奖项	5 分	
	9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每项 2 分	每年度累计上限 10 分
	10	企业作为先进典型被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对房地产行业发展具有正面、积极意义的	国家级：3 分/篇	每年度累计上限 5 分
	省级：2 分/篇			
	市级：1 分/篇			

类别	序号	良好行为	加分标准	备注
房地产 中介机 构从业 人员	1	取得经纪人资格类证书	10 分	
	2	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各项工作	每项 1 分	每年度累计上 限 5 分
	3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行业文章	每篇 2 分	每年度累计上 限 5 分
	4	积极参加行业组织的再学习及专业知识培 训活动	每项 1 分	每年度累计上 限 5 分
	5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每项 1 分	每年度累计上 限 5 份
	6	入选专家库、专家委员会	5 分	每年度累计上 限 5 分
	7	获得省级行政机关或国家级行业协会表彰 或相关奖项	20 分	每年度累计上 限 20 分
	8	获得市级行政机关或省级行业协会表彰或 相关奖项	15 分	
	9	获得区级行政机关或市级行业协会表彰或 相关奖项	10 分	
	10	获得区级行业协会表彰或相关奖项	5 分	
		11	从业人员入选专家库、专家委员会	国家级: 3 分 省级: 2 分 市级: 1 分

## 第二部分 珠海市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信用扣分标准

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房地产 中介机 构	1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控市场价格	20 分
	2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地产提供中介服务	20 分
	3	承购、承租自己提供中介服务的房屋	20 分
	4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20 分
	5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20 分
	6	违反规定收取交易当事人支付的交易款项或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20 分
	7	诱导、教唆、协助交易当事人通过伪造虚假证明，骗取购房资格、骗提或骗贷住房公积金、骗取税收优惠	20 分
	8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或未按要求发布房源信息	20 分
	9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20 分
	10	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20 分
	11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手段促成交易	20 分
	12	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20 分
	13	被有关部门认定，与当事人串通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不动产登记	20 分
	14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房地产中介机构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20 分
	15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非法获取或使用其他房地产中介机构商业秘密的情形	20 分

16	在信用评定中有虚报、漏报、瞒报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	15 分
17	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	15 分
18	签订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15 分
19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中介业务转委托	15 分
20	聘用或指派未进行实名登记、未取得从业工作牌的人员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	15 分
21	违反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5 分
22	房地产中介服务未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中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10 分
23	未按规定进行房源信息核验	10 分
24	收取服务报酬不出具票据	10 分
25	未按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的事项和标准完成服务，收取服务佣金不予退还	10 分
26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分
27	未向委托人如实报告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	10 分
28	不予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或拒不执行有关部门作出的已经生效的处罚或限期整改决定	10 分
29	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办理从业信息变更手续	10 分
30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发现租赁当事人和实际使用人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的情形	5 分
31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按照相关规定如实报送房屋租赁信息的情形	5 分
32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未向房屋租赁当事人宣传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其使用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的情形	5 分
33	分支机构未公示总部经营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5 分

	34	代理销售商品房，未在销售现场明显位置公示商品房销售委托书和批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	5 分
	35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执业人员基本信息、业务流程、交易资金监管方式、投诉举报电话等	5 分
	36	完成交易或房屋产权人撤销委托的，未及时撤回发布的信息	5 分
	37	签订合同时使用格式文本，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	5 分
	38	其他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认定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形	5 分
<b>类别</b>	<b>序号</b>	<b>不良行为</b>	<b>扣分标准</b>
<b>房地产 中介机 构从业 人员</b>	1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控市场价格	20 分
	2	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20 分
	3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商业信誉	20 分
	4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20 分
	5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20 分
	6	违反规定收取交易当事人支付的交易款项或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20 分
	7	承购、承租自己提供中介服务的房屋	20 分
	8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手段促成交易	20 分
	9	诱导、教唆、协助交易当事人通过伪造虚假证明，骗取购房资格、骗提或骗贷住房公积金、骗取税收优惠	20 分
	10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地产提供中介服务	20 分
	11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或未按要求发布房源信息	20 分

12	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20分
13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20分
14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房地产中介机构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20分
15	签订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前，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15分
16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中介业务和收取费用	15分
17	未按照规定在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中签名	15分
18	在信用评定中有虚报、漏报、瞒报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	20分
19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非法获取或使用其他房地产中介机构商业秘密的情形	20分
20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业务活动，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15分
21	违反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5分
22	不予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或拒不执行有关部门作出的已经生效的处罚或限期整改决定	10分
23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分
24	变更聘用单位后，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所掌握的原聘用单位商业秘密的，给原聘用单位造成严重后果	10分
25	未向委托人如实报告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	10分
26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发现租赁当事人和实际使用人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的情形	5分
27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如实报送房屋租赁信息的情形	5分
28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未向房屋租赁当事人宣传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其使用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的情形	5分

29	签订合同时使用格式文本，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	5 分
30	其他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认定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形	5 分

**【政策解读】**

## 关于《珠海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珠海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和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印发了《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粤自然资规字〔2022〕1号）精神，谋划和建设一批我市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成为推进我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在此背景下，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起草了《珠海市乡村振兴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 二、什么是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

本《暂行办法》所称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是指符合相关产业、环保、自然资源政策要求，具有一定投资规模和示范带动作用，能够有效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且符合农业农村部“十四五”乡村产业融合工程建设项目、《广东省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发展重点和区域布局清单》《珠海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要求，对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重大推动、示范作用的产业项目。

### 三、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有哪些类型？

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主要有都市农业型（现代农业）、农旅融合型（一三产融合）、接二连三型（二三产融合）、全产业链型（一二三产融合）等4种类型。

### 四、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有哪些申报条件？

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需要符合以下3个条件：

（一）社会投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少于2000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不少于500万元。

（二）项目必须与农业、农村、农民紧密结合。都市现代农业项目，种植类项目种植面积需大于100亩；水产养殖类项目养殖面积需大于300亩或年产量高过300吨，工厂化养殖2000立方米水体以上或深水网箱连片20组以上；畜牧养殖类项目生猪出栏量5000头以上，家禽出栏量25万羽或产蛋量1000吨以上；农产品加工类项目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休闲农业类项目直接提供稳定就业岗位不少于30人。

(三) 拟申报项目必须已列入各区乡村振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对于已列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自动成为我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

#### 五、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什么时候申报？

市农业农村局将在每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下一年度的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年中视情况进行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 六、项目申报主体是谁？

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作为牵头责任单位负责申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将其项目计划提交牵头责任单位审核，由牵头责任单位统一申报。

#### 七、项目申报入库的流程？

(一) 镇政府(街道办)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申报通知，负责并对各方申报项目的面积、涉及项目类型等事项进行初审，对投资规模、项目类型、联农带农、综合示范效益等内容进行绩效预评估，结果分别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 区农业农村部门对各镇街报来的项目进行初步核准，评估是否符合区域乡村产业发展规划方向，汇总本区其他部门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涉及乡村振兴用地保障的项目，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选址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 市农业农村局对投资金额较大、用地等要素保障需求较多的项目可另行组织专家、职能部门进行评估。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在政府网站上对社会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将纳入我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库管理。

#### 八、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如何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对列入项目库的重点项目建立一项目一责任领导一责任科室挂点联系机制，负责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按月通报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未完成挂图作战月度任务的项目亮“红灯”通报，对连续 3 个月亮“红灯”的项目提请属地区政府(管委会)督查督办。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辖区内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的前期储备、规划、协调等工作，建立分级会议协调制度。实行层层把关、层层负责，本层级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上报。

镇政府(街道办)是牵头责任单位，应健全本单位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管理机制，会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立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月度投资任务表，将每个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投资额分解到月，加快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是重点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督促各参建单位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年度计划。每月向牵头责任单位报送建设进度信息。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问题；无法解决的，应及时向牵头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报告。按要求向牵头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提供重点项目相关信息材料。

#### 九、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有何扶持政策？

（一）对纳入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管理的项目，在申报国家和省建设资金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政策上优先考虑。推荐优质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库。

（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乡村振兴用地政策要求的项目，市自然资源部门协助牵头责任单位解决有关用地需求。

#### 十、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有关政策由哪个部门负责解释？

《珠海市乡村振兴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关于《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 一、背景情况

为坚持“制造业当家”，深化落实“产业第一”工作总抓手，拉动我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资快速增长，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我市实体经济发展质量，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 二、政策依据

《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珠委办字〔2022〕21号）。

##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总共十章十节。分别为总则、资金支持的方向和方式、申报和评审程序、管理和监督、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有3条，第1条是实施细则制定的目的及依据；第2条是资金定义及资金来源；第3条是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的原则。

第二章资金支持的方向和方式，共3条，第4条是资金支持的专题、条件和标准，共有6个专题。专题一是技术改造固投奖励；专题二是贷款贴息；专题三是投资奖励；专题四是入库奖励；专题五是创新能力建设；专题六是新项目加快投产。第5条规定了资金不能重复支持。第6条规定了对区的奖励。

第三章申报和评审程序，共1条，共分5部分，一是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资金预算确定年度奖补专题及奖补金额。专题四可视情况免审即享。二是启动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需按照文件的通知要求，做好申报资料的编写工作，规定时限内进行网上申报，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递交纸质申请资料。项目申报单位申报专题五需提交请款申请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是组织评审、验收，拟定资金计划。四是报市政府审批，进行网上公示，下达资金计划。五是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需做好账务处理，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章管理和监督，共2条，第8条列明我局对资金管理的职责，被检查单位应尽的义务。第9条列明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骗取财政资金的，采取惩罚措施。

第五章附则，共1条，介绍了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实施时限等。

##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珠海市养殖用海审批事项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一、政策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这是党的十八大作出建设海洋强国、党的十九大作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战略部署后，将其作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之一再次予以强调，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海洋地质工作者的奋斗目标和前进方向。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广东省、珠海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推进会精神，助力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对《珠海市养殖用海审批指引》（ZBGS-2020-11，以下简称《指引》）有关事项进行优化调整，形成《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珠海市养殖用海审批事项的通知》。

### 二、政策修改内容是什么？

优化调整《指引》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指引》“三、发证办法”第（一）条第3点内容调整为：“申请养殖用海区域需在已完成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评的海域范围内”。

（二）《指引》“四、其他事项”第（四）条内容调整为：“申请人申办《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的养殖年限和用海年限应保持一致。筏式、底播、插网、普通网箱等传统养殖用海申请期限不超过5年；重力式深水网箱、大型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渔旅融合平台、养殖工船等新型养殖用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申请期限不超过15年；如以招拍挂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使用期限从属其约定，约定使用期限不超过15年，海域使用权招拍挂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实施”。

（三）《指引》其他各项内容不变。

### 三、政策为什么要对重力式深水网箱、大型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渔旅融合平台、养殖工船等新型养殖用海设施设备进行使用年限调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珠海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推进会精神，结合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发展趋势，重力式深水网箱、大型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渔旅融合平台、养殖工船等新型养殖用海设施设备投资大，短期内难以回本。珠海市农业农村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研究探讨深远海养殖用海年限问题，并提出增加用海

使用年限的优化措施，全力提振企业投资的信心，助力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

#### 四、政策为什么有效期到 2025 年 4 月 12 日？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5 年”的规定，《指引》（ZBGS-2020-11）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实施，有效期 5 年，本次修订属于简易修改，日期与原文件同步，故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有效期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要求重新发布实施。

#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一、起草依据

为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有关“2013年起，每年由省民政厅分类制订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各地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颁布的1个月内制订公布，不得低于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不得低于当地现行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相关规定，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3〕4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3〕117号），从2023年1月1日起珠海市低保不低于1037元/人/月的最低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未达标的月份按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予以补发。目前，我市城乡低保标准为1180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最低保障标准的1.6倍执行，标准已达到并超过省厅要求。经测算并参考周边城市，拟将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1221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确定（即1954元/人/月），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未达标的月份按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予以补发。

## 二、起草过程

（一）调标工作前期测算。2023年2月底开始，参考周边城市的标准，结合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人均财力等因素，经测算，市民政局初步拟定2023年城乡低保标准。

（二）征求意见。1.2023年3月7日，珠海市民政局向各区（功能区）发出《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收到书面回复意见6份，其中无修改意见6份。

2.2023年3月14日，珠海市民政局组织召开珠海市城乡低保调标工作座谈会，市、区民政部门 and 各区低保服务对象代表参加了座谈，共收集有效意见20份，均对今年提标标准表示同意。

3.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通知》（珠府办函〔2018〕229号）规定，2023年3月21日至3月28日，珠海市民政局就2023年拟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公布在珠海市人民政府网、珠海市民政局门户网站，通过电子邮

件、在线提交、信函及传真等方式接收反馈意见和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回复意见 1 份，经研究决定采纳意见 0 条，部分采纳意见 0 条，不采纳意见 0 条，与公示内容无关 1 条。

（三）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规定，经市民政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对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和内容进行审核，《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送审稿）通过了合法性审核。

（四）集体讨论决定。《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送审稿）已经市民政局党组会讨论原则通过。

### 三、调整必要性

调整我市低保标准，进一步提高我市低保保障水平，是维护困难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最根本利益之体现，是党和政府保障改善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近年我市的经济总量和各级财政收入稳步增加，全市人民的整体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尤其是困难群众强烈要求继续适当提高低保标准，为使困难群体更好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建议我市 2023 年城乡低保标准调整为 1221 元/人/月，提高幅度 3.5%，城乡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 723 元/人/月和 606 元/人/月。进一步加大低保资金投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保障力度，能够有效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更好地推动新时代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 四、调整的主要内容

将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统一调整为 1221 元/人/月，城乡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 723 元/人/月和 606 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最低保障标准的 1.6 倍确定（即 1954 元/人/月），未达标的月份按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3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补。

# 关于废止《关于重新印发〈珠海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一、《关于重新印发〈珠海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的通知》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原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8月23日制定《关于重新印发〈珠海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土地、矿产、测绘案件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细化量化，统一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通知》实施以来，原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执法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对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废止《通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和上级部门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修改完善，《通知》已不适应当前实际情况。2022年8月16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粤自然资规字〔2022〕2号），该办法根据最新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对我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进行了细化量化，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市国土资源局《通知》中部分处罚依据、裁量幅度与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上述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冲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规定，“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据此，《通知》应予以废止。

## 三、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已发函征求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行政机关意见，并于2023年3月15日至3月24日在市政府网站和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社会公众反馈意见1条，已采纳。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已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示。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今后，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矿产、测绘等案件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直接适用《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粤自然资规字〔2022〕2号）的相关规定。

## 关于《珠海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的政策解读

1、问：为什么要制定《珠海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答：为执行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指导规范全市在安全生产领域推行免处罚制度，珠海市应急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制定《珠海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试行）》（以下简称《免处罚清单》），推动包容审慎监管，不断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2、问：《免处罚清单》规定哪些违法行为在规定情形下可以免处罚？

答：考虑到违法行为性质、危害后果和法律责任设定情况，本《免处罚清单》规定12项违法行为在规定情形下可以免处罚，其中省级事项直接适用10项，我市扩充事项2项，扩充事项均来源于我市新修订的《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具体规定以下12种违法行为在规定情形下可以免处罚：

-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5)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6)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 (8)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 (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 (1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新进员工，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和换岗的从

业人员，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3、问：《免处罚清单》事项名称为什么和免处罚的有关违法行为名称不一致？

答：本《免处罚清单》中事项名称与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发布的行政处罚事项名称表述一致，有的免处罚可能仅适用于该事项几种违法行为中的一种，我们在备注一栏作了特别说明。

4、问：《免处罚清单》所称“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具体范围是什么？

答：本《免处罚清单》仅适用于我市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除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粉尘作业场所三十人以上的粉尘爆炸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5、问：“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单位是否可以适用免处罚？

答：除本《免处罚清单》外，我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发现管辖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存在应当或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依法办理。

6、问：存在《免处罚清单》规定的“具体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是否可以适用免处罚？

答：除本《免处罚清单》外，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其他应当或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的，我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依法办理。

# 关于《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对一批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宣布失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是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效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珠府〔2021〕23号）有关规定，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我局对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根据清理结果，我局共废止3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1份部门规范性文件。

## 二、清理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第十条：“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二）《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第三十六条：“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

## 三、废止和宣布失效理由

（一）《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局行政、事业单位及直属学校外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珠教人〔2005〕22号）废止原因：因该文件与新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因公证照管理工作的通知》（珠外字〔2014〕4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珠组通〔2016〕58号）、《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关于出入境审批、管理权限等的规定不一致，且现行政策已对相关工作作出规定，该文件无需再保留。

（二）《关于印发〈珠海市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教〔2006〕14号）废止原因：因现行有效的《关于印发〈珠海市免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教〔2013〕1号）已对该文件的内容作出相关规定，该文件无需再保留。

（三）《转发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免收杂费后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珠教办〔2006〕15号）废止原因：因现行有效的《关于印发〈珠海市免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珠

教〔2013〕1号）已对该文件的内容作出相关规定，该文件无需再保留。

（四）《转发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取消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借读生书杂费问题的通知》（珠教办〔2004〕15号）宣布失效原因：因现行有效的《关于印发〈珠海市免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教〔2013〕1号）已对该文件的内容作出相关规定，该文件无需再保留。

# 关于《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2022年9月29日，《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经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在法律、行政法规基础上补充设定了法律责任条款共六条，其中四条涉及行政处罚事项。为规范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非常必要的。

## 二、制定依据

(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2022年)。

第四条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参照本意见，结合地区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第十条 本意见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 《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条 申请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向登记机关提交市场主体登记承诺书。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确定经营范围，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备案。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市场主体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市场主体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就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备案事项作出承诺，承诺不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相关经营项目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公示年度报告和其他自行公示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登记机关依职权或者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承诺不实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予以公示。

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禁设区域实施相关违法行为的，除由登记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外，制定禁设区域目录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除由登记机关依法处理外，负有责任的受委托办理市场主体

登记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3年内不得再代办市场主体登记申请。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自行公示的除年度报告以外的信息违法、虚假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

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一条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主要内容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包含处罚条款、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等级、裁量因素、裁量基准等内容。

（一）处罚条款。《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在法律、行政法规基础上补充设定的法律责任条款主要集中在第四章法律责任，其中涉及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事项的有四条。即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二）违法行为。

1.第四十二条涉及的违法行为是：违反《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承诺不实，拒不改正的行为；市场主体违反《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相关经营项目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拒不改正的行为。

2.第四十三条涉及的违法行为是：代办人违反《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行为。

3.第四十四条涉及的违法行为是：市场主体未依照《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办理备案，拒不改正的行为。

4.第四十五条涉及的违法行为是：市场主体自行公示的除年度报告以外的信息违法、虚假的，拒不改正的。

（三）处罚依据。处罚依据主要包括《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制的内容和相应罚则。（详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第二项）

（四）裁量因素。根据法定或酌定从轻、从重的情形，综合考虑风险性、持续时间、危害程度和后果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

1.违法行为风险性。主要参考的是对利害关系人实质权益影响程度、是否涉及许可事项、是否进行整改等方面。

2.违法行为持续情况。主要参考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分为短期 1 年以下、中期 1 年以上 2 年以下和长期 2 年以上。

3.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和后果。主要参考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和危害后果的大小。

4.社会影响程度。主要参考违法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影响程度。

（五）裁量等级和裁量基准。行政处罚罚款幅度分为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般处罚： $[Y+(X-Y) \times 30\%]$  以上， $[Y+(X-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限均不含本数；

从轻处罚： $[Y+(X-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从重处罚： $[Y+(X-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 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 值为零。

## 关于《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了进一步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经营意识，推进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结合房地产市场实际，我局制定了《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和目的

我市已建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在我市的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市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的《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珠规建房〔2016〕21 号（以下简称原办法）有效期已届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我市关于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我市房地产市场监管的法治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的要求，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信用监管，建设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我局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及我市社会经济现状，结合原办法施行的实践，制定新的《办法》，依法依规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和行业健康发展，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形成行业内成员诚实守信的正确导向。

### 二、制定依据

《办法》制定的主要依据包括：《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33 号）。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含正文和附件《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评级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对《办法》的目的和依据进行了阐述，对信用信息进行了术语定义，明确了《办法》的适用范围、信用管理原则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职责分工。

（二）信用信息采集。规定了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由基础信息、良好信用信

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明确了信用信息由各级住建部门按“谁监管、谁采集”的要求依法依职责采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采集。规定了信用信息采集的渠道、信息变更、信用关联、信用信息管理等内容。

（三）信用评价。主要规定信用计分原则，信用评级标准、信用等级评定及更新。其中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信用情况，根据其信用分数，分为 A 级（信用优秀）、B 级（信用良好）、C 级（信用一般）、D 级（信用较差）四个等级，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管理。

（四）信用信息披露。主要规定了信用信息的披露原则、披露期限、信用评价结果异议处理等内容。其中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的披露期限为 3 年，良好信用信息的披露期限可按申请延长，不良信用信息的披露期限可根据信用修复情况申请缩短但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五）信用信息使用。主要规定了各级住建部门根据开发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等级情况实行差异化管理。

（六）其他。主要规定了相关管理部门、系统管理人员及开发企业在信用信息申报及管理工作中的责任。

（七）附则。规定了《办法》解释部门及施行日期。

（八）附件《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评级标准》。主要规定信用评价过程中的责任认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相应影响程度，对信用加分和信用扣分标准进行细分，制定了 23 项良好行为加分项及 61 项不良行为扣分项。

#### 四、主要亮点

《办法》基本沿用了原办法的整体结构和四个信用等级的划分，并在原办法的基础上，对原相关条文进行优化，更具有可针对性和操作性。与原办法相比，新制定《办法》有如下亮点：

一是依据《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对相关条文进行修改，如在原办法中使用的“提示信息”“警示信息”在新修订《办法》中统一使用“不良信息”予以替代。

二是明确了信用信息的采集渠道，为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提供了事实基础。同时还细化采集信用信息的归类，使相关人员在操作时更为方便明了。

三是信用评级的标准更加明确，更易实施。

四是细化扣分标准，使扣分标准更加合法、公平、合理。

## 关于《珠海市房地产中介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了进一步提高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意识，推进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结合房地产市场实际，我局制定了《珠海市房地产中介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房地产中介行业的发展为活跃市场、促进交易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房地产交易中，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为买卖、租赁双方之间的桥梁，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承担举足轻重的作用。但也有一些中介机构为吸引客户、招揽业务、提高收益，在经营中存在诸多不诚信经营的行为，如发布虚假房源或已成交的房源信息、恶意标低价格、收费不规范、不透明、误导购房人等等，严重损害了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对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社会秩序的稳定。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等文件精神，我局于2019年1月19日印发了《珠海市房地产经纪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该办法有效期于2022年2月1日届满。在该办法实施期间，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涉及到经纪行为的规定相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已变更。同时，为适应经济、技术手段的发展，主管部门依法或增加或变更了对房地产中介的管理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文件精神，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引导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遵章守法，自律、诚信经营，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办法》，规范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从业行为以及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使用和管理。

### 二、制定依据

《办法》制定的主要依据包括：《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

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33号）。

### 三、主要内容

与原办法相比，《办法》的整体结构基本不变，内容方面在原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信息采集主体，细化了信息采集的方式和认定的流程，信用等级评定的标准更加明了。在《办法》中依据《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对相关原办法的条文进行修改，如《办法》中统一使用“不良信息”予以替代原办法中使用的“提示信息”“警示信息”。并且对附件中的信用加分和扣分标准相应进行调整和完善。《办法》包含正文和附件《珠海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评级标准》。具体如下：

（一）总则。对《办法》的目的和依据进行了阐述，对信用信息进行了术语定义，明确了《办法》的适用范围、信用管理原则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职责分工。

（二）信用信息采集。明确了信用信息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谁监管、谁采集”的要求依法依职责采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采集。规定构成信用信息的基础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的内容。并规定了信用信息采集的渠道、信息变更、信用关联、信用信息管理等内容。

（三）信用评价。主要规定信用计分原则，信用评级标准、信用等级及更新、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等内容。规定了对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情况，根据其信用分数，分为 A 级（信用优秀）、B 级（信用良好）、C 级（信用一般）、D 级（信用较差）四个等级。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管理。

（四）信用信息披露。主要规定了信用信息的披露原则、披露期限、信用评价结果异议处理等内容。其中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的披露期限为 3 年，良好信用信息的披露期限可按申请延长，不良信用信息的披露期限可根据信用修复情况申请缩短，但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五）其他。主要规定了相关管理部门、系统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在信用信息申报和管理中的责任。

（六）附则。主要规定解释部门及施行日期。

（七）附件《珠海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评级标准》。主要规定信用评价过程中的责任认定，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房地产中介活动的相应影响程度，对信用加分和信用扣分标准进行细分，制定了中介机构 11 项及从业人员 10 项良好行为加分项，及中介机构 38 项及从业人员 30 项不良行为扣分项。





---

主管主办：珠海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珠海市人民东路2号  
邮政编码：519009  
传    真：(0756) 2126336

编辑出版：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内刊号：粤内登字C第10118号  
联系电话：(0756) 2132232  
印    刷：珠海市豪迈实业有限公司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珠海市政府门户网”(www.zhuhai.gov.cn)查阅下载。